

十七、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新媒体平台运营、广告宣传制作定点及校园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C分标-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1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南宁市壹视觉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62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市壹视觉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8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